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簽請校長批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簽請校長批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簽請校長批准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學院簽請校長批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關於教師聘任、停聘、解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與教學評鑑等事項單行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評鑑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與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每學年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推選。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及教授中推選，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結果呈送院長核備。
- 委員出缺時，應依程序辦理補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若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